

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5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4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5. 开标	19
6. 磋商	19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5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8
评分办法前附表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69
第六章 图纸（另附）	7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7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目 录	76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77
1.磋商函	77
2.磋商函附录	78
3. 主材清单表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三、授权委托书	81
四、磋商承诺函	82

五、资格审查资料	86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6
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87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8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9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90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91
7.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92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3
七、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94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95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96
附表三：进度计划	97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98
八、项目管理机构	99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9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0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1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2
十一、服务承诺	103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0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4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5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6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35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962676.9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116-1	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	2000000.00	1962676.9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 包含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的深化设计 (深化不得改变原设计功能、容积、屏蔽效果, 且须经原设计院书面确认)、衰变池的材料设备采购、土建施工、防辐射处理、防水工程、设备安装及调试、环保验收、后期维护技术培训及质保期服务等工作。

5.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3 计划工期: 项目总工期不超过 100 日历天, 其中土建施工周期不超过 70 天, 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不超过 30 天。

5.4 质量要求: 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安装和验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项目需满足当地生态环境局辐射安全许可验收、卫生健康委放射防护验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①②③④满足其一）：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③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④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质证书已完成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提供备案截图。

3.4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已完成注册，注册单位与响应单位一致）；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注册单位与响应单位一致）。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1项已通过验收的类似放射性废水处理或核医学科室屏蔽工程施工管理经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验收证明）。同时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承诺书（加盖公章）。

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05日至2026年0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肿瘤医院》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按其收费标准的88%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寻晋

联系方式：0371-65588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宋秋播 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秋播 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寻晋 联系方式：0371-655880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宋秋播 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1.2.1	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磋商范围	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包含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的深化设计（深化不得改变原设计功能、容积、屏蔽效果，且须经原设计院书面确认）、衰变池的材料设备采购、土建施工、防辐射处理、防水工程、设备安装及调试、环保验收、后期维护技术培训及质保期服务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项目总工期不超过 100 日历天，其中土建施工周期不超过 70 天，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不超过 30 天。
1.3.3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条例中未明确约定的项目质量保修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
1.3.4	质量要求	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安装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项目需满足当地生态环境局辐射安全许可验收、卫生健康委放射防护

		验收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①②③④满足其一）：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③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④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3.2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注：资质证书已完成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提供备案截图。</p> <p>3.4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已完成注册，注册单位与响应单位一致）；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注册单位与响应单位一致）。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1项已通过验收的类似放射性废水处理或核医学科室屏蔽工程施工管理经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验收证明）。同时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承诺书（加盖公章）。</p> <p>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p>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第七章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时间: 2026 年 2 月 13 日 23:59 分前提交 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 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 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3	提交最后报价要求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进行最后报价时, 需在附件中上传 (附件格式为 .pdf 或 .jpg), 和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至少包含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总价扉页、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暂列金额明细表、增值税

		计价表)。如未上传附件, 视为无效响应。(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5	最高限价	1962676.90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具体情形详见本章 6.3.7)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 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家
7.1.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肿瘤医院》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6楼
7.3.1	履约保证金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后15天内 缴纳金额：合同总价的5% 缴纳方式：转账或保函，如以保函形式提交，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无条件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退还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p>	

	<p>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2	<p>付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后预付 20% 合同价款。承包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提供无条件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若承包方无需预付款，按无预付款方式执行第 2 条。） 2. 衰变池混凝土结构浇筑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工程阶段性验收表，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3. 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竣工验收意见表，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4. 结算时，由承包方出具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竣工结算资料承诺书、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图纸答疑、会审纪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单、其他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文件等），医院审计部门出具竣工审计结算报告后，由发包人根据审计审核的最终结果，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承包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发包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5. 如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扣留结算金额的 3%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和工程质保验收单，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9.3	<p>代理服务费：</p> <p>（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按其收费标准的 88% 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汇票。</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602760923</p>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质量保修期、质量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1) 服务承诺；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进行最后报价时，需在附件中上传（附件格式为.pdf 或.jpg），和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至少包含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总价扉页、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暂列金额明细表、增值税计价表）。如未上传附件，视为无效响应。（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第 4 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3.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8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相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或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其最后报价5%的价格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扣除后价格进行评审,但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10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肿瘤医院》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磋商文件。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承包人（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1.2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①②③④满足其一）：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③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④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已完成注册，注册单位与响应单位一致）；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注册单位与响应单位一致）。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1项已通过验收的类似放射性废水处理或核医学科室屏蔽工程施工管理经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验收证明）。同时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承诺书（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未超出最高限价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2.2 (1)	最后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注：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系数5%。）</p>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说明与依据、施工组织与部署、施工准备、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p> <p>①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可行、人员分配及作业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切实合理可行，得5分；</p> <p>②方案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p> <p>③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p> <p>④有方案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p> <p>⑤不提供不得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管理体系;事前控制(预防措施)、事中控制(过程控制)、事后控制(验收与纠正)。</p> <p>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可行,得5分;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③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④有体系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⑤不提供不得分。</p>
		<p>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p>	<p>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5分; ②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基本齐全,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具有可行性一般,得3分; ③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可行性一般,得2分; ④有体系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⑤不提供不得分。</p>
		<p>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5分)</p>	<p>①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可行,得5分; ②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③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④有计划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⑤不提供不得分。</p>
		<p>5、施工工期、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施(0-5分)</p>	<p>①计划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可行,得5分; ②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③计划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④有计划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⑤不提供不得分。</p>
		<p>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分)</p>	<p>①人员及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5分; ②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③配备计划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④有配备计划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⑤不提供不得分。</p>
		<p>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 划图(0-5分)</p>	<p>①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p>

			<p>合理、切实合理可行，得 5 分；</p> <p>②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合理，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得 3 分；</p> <p>③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 2 分；</p> <p>④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不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不明确、不合理，得 1 分。</p> <p>⑤不提供不得分。</p>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 分)	<p>①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5 分；</p> <p>②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能满足项目实施，得 3 分；</p> <p>③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 措施 (0-5 分)	<p>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经济适用性强，得 5 分；</p> <p>②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合理，得 3 分；</p> <p>③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一般，得 1 分；</p> <p>④技术创新的应用措施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风险管理措施 (0-5 分)	<p>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p> <p>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合理，得 3 分；</p> <p>③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得 2 分；</p> <p>④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存在不足、描述较差，得 1 分。</p> <p>⑤不提供不得分。</p>
2.2.2 (3)	综合部分 (20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 (6分)	<p>①项目管理机构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节点投入人员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6分；</p> <p>②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5分；</p> <p>③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3分；</p> <p>④有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缺项不得分。</p>

		业绩 (4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放射性废水处理工程，且水处理总容量 $\geq 50m^3$ ）并通过辐射安全验收（或“环保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或“监测达标报告”），每项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4 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 (4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切实合理，得4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对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4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承诺全面、切实合理可行，得4分； 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承诺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 体承诺、相应措施（2 分）	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 2 分； 其他情况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1. 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评分办法与标准

4.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3 评审程序

（一）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步评审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1.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

发包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 PET-CT 中心

3.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 PET 中心衰变池建设工程。我院于内科病房综合楼一楼东侧设置 PET 中心科室，该科室配置有两台 PET-CT、一台 PET-MR 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在 PET 诊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放射性废水，需配备相应的污水处理及气体收集处理设施，用以安全暂存 PET 检查（涵盖药物制备、患者检查等全流程）所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待废水放射性活度降至排放限值后，依规进行排放。目前，设计院已依据环评及预评报告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

4.工程承包范围：

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包含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的深化设计（深化不得改变原设计功能、容积、屏蔽效果，且须经原设计院书面确认）、衰变池的材料设备采购、土建施工、防辐射处理、防水工程、设备安装及调试、环保验收、后期维护技术培训及质保期服务等工作。此外，本项目在我院其他项目的支护范围内（详见《省肿瘤内科楼小市政及配套项目基坑支护方案》图纸），不再另行进行基坑支护，但本项目施工区域内土方工程含在本项目施工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日期以监理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其中土建施工周期不超过_____天，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不超过_____天。工期已包含高（中）考、雨（汛）季、大风天气、扬尘管控停工、节假日、农忙、各类重大活动停工（连续停工 7 天及以内）期间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且包含建设单位组织的停止点检查、交付前预验收及整改、工地开放日等活动的影响。

三、质量标准

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安装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项目需满足当地生态环境局辐射安全许可验收、卫生健康委放射防护验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

不含税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增值税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对应增值税率：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

(2) 暂列金额（含税）：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含图纸答疑）；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以上文件如有冲突，以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

叁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450008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传 真：

电 话、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承包方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签署人是经过双方授权的代理人）、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认质认价单、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界定的区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因为现场场地等原因造成临建设施需租用场地或房屋时，场地租赁及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结算时不因此事项增加任何费用。

1.3 法律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保修办法、质量管理条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郑州市有关扬尘治理及渣土堆放等其他相关标准和规范。各种适用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L。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含图纸答疑）；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含图纸答疑）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含图纸答疑）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含图纸答疑）的期限：合同签订后，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含图纸答疑）的数量：贰套（承包人如有额外需要，可自费加晒）；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含图纸答疑）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全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含图纸答疑）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及论证报告、扬尘治理专项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表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和规范规程要求的技术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PDF 版/word 版/CAD 版/excel 版等)；

1.6.3 现场图纸（含图纸答疑）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含图纸答疑）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合理份数，须满足施工需要及发包人、监理人检查需要，并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7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主动查勘施工现场，根据工程施工所需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进行施工，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授权，承担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现有建筑周边防护安全通道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义务，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所需的道路通畅，且遵守发包单位的统一管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含图纸答疑）、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偏差在±5%(含 5%)以内的，不予以调整；

(2) 工程量清单偏差±5%至±15%(含 15%)的，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予以调整，±5%至±15%(含 15%)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

(3) 工程量清单偏差在±15%以外：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予以调整，增加 15%以外的工程量的综合

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0.9 系数予以调低，减少 15%以外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1.1 系数予以调高；

（工程量清单偏差：是指发、承包双方就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执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对重大事项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水电接口，由承包单位提供，费用由发包人代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按审计部门的要求提供全套的竣工结算资料。

⑦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⑧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监理人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及发包人要求

的其他形式，资料必须及时、真实、准确、交圈、完整。

竣工资料要符合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外，承包人还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2)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3) 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周边及其他施工单位关系，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4) 承包人应当遵循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监理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5) 承包人正式进场开始施工后，应当尽其所能协调同本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开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还应当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周边社区和单位的关
系。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
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以及各分包人间协调管理等。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拒绝执行发
包人、监理人指示达到 3 次，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此外发包人还有权将相关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承包人实施。

7)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
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依法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
工资。

8)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违约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负责施工阶段建筑垃圾清运、弃土等出场，应做到场清地净。承包人应按发包单位的指示
将建筑和生活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拆除临建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基础、临时设施等）；
工程竣工后，在向发包人交付前，承包人须保洁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除去一切标志、
污斑、指印及其他油污和脏物，清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承包人还须检查及为所有五金上油，修复
抹面裂痕，清洁所有墙身、地面、顶棚等。承包人须从工地上搬离所有机械、剩余建筑材料，清除泥土
和垃圾，拆除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本条所涉及的承包方义务内容检查结果应得到发包方认可。若承包
人不服从或不履行发包方检查结果要求，如清理建筑垃圾、拆除临建设施、清洁卫生不满足发包方要求，
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行清理，费用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商业及其他类广告。

11) 如本项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2) 发包人由于政策原因、市政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治理、规划调整、文明城市创建等）、疫
情防控、发生安全事故、消防检查、竣工交付、合同终止等原因要求承包人腾退人员、场地的，承包
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腾退，否则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3) 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免除。除非合同各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14) 承包人进场后，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

15) 承包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以及对本工程）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16)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积极与郑州市住建部门对接，注册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建立电子考勤系统。

17) 保密义务：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软件免费升级。

19) 后期平台与其他系统对接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对接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工地每周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人/每天。

3.2.3 承包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相关资格。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 10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需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现场项目部，项目部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个别人员与供应商不一致，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须支付给发包人 10000 元人民币(每人/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0000 元人民币/人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 2000 元/每人/每天的违约金，按天累计（项目经理除外）。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

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更换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场，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人次/每天），按天累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由承包人承担照管责任直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6 履约担保

3.6.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6.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以承包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保函，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完成工程完工前一直有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将保函退还承包人，或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因工程延长工期的，承包人应在原保函到期前办理完成延期手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以及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和管理。公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公平维护业主和承包商的合法权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合同约定，所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凡涉及本工程的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书面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仅有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监理人在行使上述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
事先确认，未经确认的无效，且不得作为索赔的有效证据。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1) 承包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原厂生产、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承包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承包人的故意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对发包人及其财产产生实际或者潜在危害后果的。

(2)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3)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其技术配置应完全符合技术标准的要求，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

(4) 如果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未及时弥补缺陷，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 承包人须确保机电系统的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同时，保证合理的检修空间，并满足室内装饰的净高要求。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隐蔽工程。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

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诺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优良率 9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交底。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4)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妥善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8) 职工生活区和办公区选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施工区及生活区临建设施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JGJ/T188-2009》相关要求及郑州市政府下发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相关要求。施工围墙由承包人负责搭设，标准应当满足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必须有足够的硬化、绿化，材料加工及堆放场地要硬化，对生活区、生活区以及使用到的市政道路安排专人，定期清理（含扫雨、雪）、洒水，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计取。因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的市政罚款由承包人承担。职工生活区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以及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调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执行，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按照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标准要求措施到位，由于措施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三项工作完成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照成交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每月20日前提供下月计划（计划包括工程进度、资金、人员、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计划），每月20日前提交本月完成的工程量并编制预算书，各一式陆份，提交后7日内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返还承包人一份。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必须办理工期顺延确认手续,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工期和主要节点（里程碑）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详见“规章制度细则”-进度管理方面。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相关规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适用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应是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磋商文件、招标答疑要求，所选材料、设备须经监理人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减。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监造及厂验：根据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生产及装运过程进行现场监督、提出合理的意见和整改建议，往返交通费、现场的食宿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设备连续两次被监理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或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方。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监理人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各环节须进行报送的要求实施，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和检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满足现场检验要求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试验、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约定允许变更的范围为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

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不合理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明显或潜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10.3 变更程序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发包人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经办人员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承包人可拒绝实施。如遇紧急情况，发包人可口头指令工程变更，后续完善出具书面资

料。

(3) 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完毕后 3 日内请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视为该签证单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5) 发包人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人发出，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6) 签证等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经审计后无效的变更及签证，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重新组价，组价原则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其他相关配套计价办法；主要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或原投标文件中相同材料较低者执行，没有的材料按专业工程测定价或发包人认价计入；人工费、机械人工费及管理费指数按施工当期政府部门发布文件执行；税金依据国家政策性规定执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及政策性文件。”按上述原则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成交价浮动率，承包人成交价浮动率为 $(1 - \text{成交价}/\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 。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计日工和索赔等。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使用。
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2种方式：

调整的范围：预拌砂浆，其他材料均不予调整。

调整原则：

(1) 依据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2025年第三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为基数与施工期间发布的信息价相比较，当调整的材料（调整的材料指：预拌砂浆）涨跌在±5%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

(2) 机械设备无论涨跌，均不再调整。

(3) 人工费指数按施工当期政府部门发布文件执行。

(4)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人工费等涨价不作调整，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5) 人工及材料调差部分，在结算时予以支付。

第3种方式：其他材料价格调整：不适用。

12.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次合同为单价合同。

12.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20%。其中，预付款的30%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若承包方无需预付款，则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提交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以上四项工作完成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支付首次工程进度款开始，每次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40%扣回，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保函金额和预付款金额一致，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因工程延长工期的，承包人应在原保函到期前办理完成延期手续。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转账或以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形式。

出具预付款担保的银行级别：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T50856-2024）》，并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衰变池混凝土结构浇筑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工程阶段性验收表，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2）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竣工验收意见表，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3）结算时，由承包方出具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竣工结算资料承诺书、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图纸答疑、会审纪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单、其他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文件等），医院审计部门出具竣工审计结算报告后，由发包人根据审计审核的最终结果，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承包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发包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4）如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扣留结算金额的 3%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和工程质保验收单，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说明：①工程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等引起的费用调整不随进度款支付。

②预付款从首次工程进度款开始扣回，按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40%扣回，扣完为止。

③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付款间断/中止/终止施工，并保障每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④每次付款时，由发包人按实际支付金额的 30%支付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款项支付至承包人开户行基本账户。

⑤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方不按要求提供发票的，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违约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结算审核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结算审核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资料清单及份数执行发包方要求及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按合同专用条款 12.4.1 的规定将剩余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14.4 竣工结算审计

14.4.1 本项目经过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审减率在 5% 之内的（含 5%），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在 5%—10%（含 10%），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审减率超过 10% 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方承担的审计费用结算时在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工程结算价的 3% 比例预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条例中未明确约定的项目质量保修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具体顺延

天数由发包人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具体顺延天数由发包人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具体顺延天数由发包人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具体顺延天数由发包人确定。

(7) 其他：不适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 or 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11)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12)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3) 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14) 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5)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16)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 or 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

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肢解后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18) 承包人进场后，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并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19)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 5 万元。

(6) 承包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围堵施工场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且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其他一切损失。以上情况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 承包人拒绝履行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承包人将依据事项严重程度，结合规章制度细则处最高 10 万元违约金（总工期延误按规章制度细则执行）。

(8)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全，防止员工、劳务队伍、专业承包人等之间发生的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同时将对责任单位实施处罚，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每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因聚众械斗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费用。

(9)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10) 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违法分包等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相关方通过投诉、起诉、信访等方式主张权利，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损失产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发包人损失，逾期承担所涉金额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

(11) 承包人违反《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规章制度细则》（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发包人按照该细则对承包人实施处罚，在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除。

本条约定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和计算方法，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和计算方法同时适用，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从高适用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累计停工 30 天以上的；（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7）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8）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供应商员更换时。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20.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争议解决的方式：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不成，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在所选项下√，如选择仲裁方式，请注明具体仲裁委员会）：

①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对**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磋商范围内所有内容。

保修内容：合同范围内实施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五)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___个月。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或其他质量问题，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处理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内容按投标文件执行。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1、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在工程余款中支付。

2、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工作后，双方针对质量保修金进行结算，结算后将质量保修金余额（扣除发包人代付维修款、违约金等）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

规章制度细则

综合管理方面

序号	事项	违约金额（元）	备注
1	项目经理不称职或项目经理管理失职，造成施工失误；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影响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	（壹万元）/次	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实认定为准确
2	不服从或者拒收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在进度、质量、安全协调管理发出的通知、指令、联系单、纪要、违约单等文件	（伍仟~壹万元）/次	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实认定和书面通知单为准
3	未严格执行其质量计划，未严格遵守材料的封样、报审和执行施工工序的质量保障制度；重要工序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岗或脱岗	（贰仟~伍仟元）/次	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实认定为准确
4	承包方需保证现场内的交通畅通，若因承包方协调不力导致其他参建单位材料设备不能到达各自生产区耽误生产	（贰仟元）/次	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实认定为准确
5	承包方不按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壹万元）/次	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实认定为准确
6	承包方不能有效组织现场施工，不能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有效配合开展现场管理工作，或对于工人的无理取闹行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	（伍仟元）/次	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实认定为准确
7	蓄意影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造价单位开展计量工作，或弄虚作假，妨碍计量正常进行	（伍仟元）/次	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实认定为准确
8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被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罚款费用除由承包方承担外并处违约金	承担罚款并处违约金（伍万元）/次	以政府部门罚款单为依据
9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建设单位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责令暂停施工整顿	（拾万元）/次	以通报批评事实和停工单为依据
10	工作面移交之前，移交单位必须确保施工质量达到要求，并经过自检和监理、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现场工作面移交后，移交单位应负责在 2 天内送各单位签字盖章，并正式发给相关单位，同时上报建设单位备案，未备案视为未移交，由此造成其他单位进度延后以及其他一切影响由移交单位负责。	（壹仟元）/项/天	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实认定为准确
11	监理或建设单位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停工整改通知单完成整改	（伍仟元）/次	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实认定为准确
12	农民工围堵建设单位和建设方办公区域，造成建设单位运营暂停或者受损，承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运营经济损失，并处违约金	承担经济损失并处违约金（伍万元）/次	以建设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13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院等相关单位工作不积极	（伍仟元）/次	以建设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质量管理方面

序号	事项	违约金额（元）	备注
1	所有材料均应按规定进行进场验收或复试，承包方在没有经过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质量验收通过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下道工序	（壹万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2	隐蔽工程未报请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隐蔽验收，擅自隐蔽	（伍仟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3	施工以及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有导致质量问题的隐患	（壹仟~伍仟元）/项/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4	施工以及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有导致质量问题的隐患，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作出处理决定后，24小时内承包方拒不执行	（贰万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5	承包方不按既定方案或承诺的措施处理质量缺陷	（伍仟~壹万）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6	使用材料的品牌、供应厂家与投标文件约定不符，且未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同意即擅自更改	停止使用，（叁拾万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7	提供弄虚作假的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	停止使用，（伍万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8	关键工序质量存在问题，故意隐瞒不报	（贰万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9	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不按规范、设计要求施工	（伍万元）/次	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检查记录为依据
10	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施工样板确认延误，延误按壹仟元/天罚款	（壹仟元）/天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11	施工样板经承包方自检、监理单位复检合格后上报建设单位并组织联合验收。如果联合验收未能通过，施工单位需按照意见整改合格，如第二次复验仍不合格则按照伍仟元/项进行处罚，三次复验不合格加倍处罚	（伍仟元）/项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12	承包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如在此期间发生成品保护破坏，承包方需负责对其进行修复，如未恢复或更换产品。	（伍仟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进度管理方面

序号	事项	违约金额（元）	备注
1	承包方未能按时完成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并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	（贰仟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2	周进度计划节点滞后	（贰仟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3	月进度计划节点滞后	（壹万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4	总进度计划节点滞后	（贰万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准确

5	总工期延误	(贰万元)/天; 违约金 上限为合同额 1%。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 实认定为淮
---	-------	----------------------------	-----------------------

制度会议方面

序号	事项	违约金额 (元)	备注
1	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缺席会议	(壹仟元) / 人/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 实认定为淮
2	会议 (含现场检查) 无故迟到 15 分钟以内	(壹佰元) / 人/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 实认定为淮
3	会议 (含现场检查) 无故迟到 15 分钟以上	(伍佰元) / 人/次	
4	会议准备不足, 会议资料未按时上报	(叁佰元) / 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 实认定为淮

工程资料方面

序号	事项	违约金额 (元)	备注
1	工程资料两天内未及时报审的或存在问题未及时整改的,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相关规范规定的、政府及第三方检查要求的、建设单位要求的等资料。	(壹仟元) / 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 实认定为淮
2	资料报审不符合要求, 被退回二次及以上	(壹仟元) / 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 实认定为淮
3	施工前一周内未完成上报《专项施工方案》	(壹仟元) / 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 实认定为淮

安全方面

序号	事项	违约措施	备注
1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伍佰元) / 人/次 (项)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 实认定为淮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贰仟元) / 人/次 (项)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 实认定为淮
3	焊机及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壹仟元) / 台/次 (项)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 实认定为淮
4	进场作业人员未进行教育及交底工作	(壹仟元) / 次 (项)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 实认定为淮
5	上下交叉作业, 导致装饰材料坠落	(壹仟元) / 次 (项)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 实认定为淮

6	动火作业无动火证、无监护人、消防器材、周边易燃物未清理	(壹仟元)/次(项)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淮
7	用电达不到三级配电, 违章用电导致漏电	(壹仟元)/次(项)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淮
8	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足	(壹仟元)/次(项)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淮
9	施工时发现安全问题或有导致安全问题的隐患	(壹仟~伍仟元)/项/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淮
10	施工时发现安全问题或有导致安全问题的隐患,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作出处理决定后, 承包方拒不执行	(贰万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淮
11	承包方不按既定方案或承诺的措施处理安全问题	(伍仟~壹万元)/次	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实认定为淮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_____

为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

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如因发标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本责任书作为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四、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 河南省肿瘤医院

施工单位：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新增核医学衰变池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河南省肿瘤医院院区东南部

建设单位（甲方）： 河南省肿瘤医院

施工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的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 PET 中心衰变池建设工程。我院于内科病房综合楼一楼东侧设置 PET 中心科室，该科室配置有两台 PET-CT、一台 PET-MR 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在 PET 诊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放射性废水，需配备相应的污水处理及气体收集处理设施，用以安全暂存 PET 检查（涵盖药物制备、患者检查等全流程）所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待废水放射性活度降至排放限值后，依规进行排放。目前，设计院已依据环评及预评报告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

2. **采购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的深化设计（深化不得改变原设计功能、容积、屏蔽效果，且须经原设计院书面确认）、衰变池的材料设备采购、土建施工、防辐射处理、防水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环保验收、后期维护技术培训及质保期服务等工作。此外，本项目已在我院其他项目的支护范围内（详见《省肿瘤内科楼小市政及配套项目基坑支护方案》图纸），不再另行进行支护，本项目施工区域内土方工程含在本项目施工范围。

3. **工期要求：**项目总工期不超过 100 天，其中土建施工周期不超过 70 天，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不超过 3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供应商需提交详细的工期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

4. 质量要求：

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安装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设备设施能够满足发包方、相关国家规范和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医疗机构放射性废水处理技术规范》（HJ1188-2021）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混凝土结构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2019 年局部修订））中“二类环境”耐久性要求；辐射防护满足《医用辐射防护基本标准》（GBZ130-2020）相关规定。项目需满足当地生态环境局辐射安全许可验收、卫生健康委放射防护验收要求。

二、人员要求：

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三、核心技术参数要求

（一）衰变池基础参数

1. **有效容积：**沉淀池单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18m³，衰变池单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28m³。详见施工图纸及环评报告。

2. **结构形式：**地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池体为密闭式设计，具备抗渗、防腐蚀、防辐射功能。池体顶部设检修孔、通风管，顶部设排污管及排空装置，内部设排水及排泥装置。

3. **尺寸偏差：**池体长宽高尺寸偏差不超过±5mm，壁厚偏差不超过±3mm，表面平整度偏差不超过 2mm/m。

（二）防辐射性能要求

1. **防护材料：**1) 池体混凝土密度不低于 2.35t/m³，抗压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6；2) 检修孔盖板采用“铅板+含铅铸铁”复合结构，铅板厚度不小于设计要求。

2. **辐射屏蔽效果：**衰变池周边环境辐射剂量率需满足《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及《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新增核医学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辐射防护检测报告。

（三）材料及设备要求

1. **钢筋：**满足设计要求且进场时需提供质量证明书及检验报告。

2. **水泥：**采用 P042.5 级及以上普通硅酸盐水泥，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3）要求，具备良好的抗渗性和耐久性，进场时需提供质量证明书及检验报告。

3. **排水设备：**应满足设计图纸要求，且水泵接触废水的部分（包括泵壳、叶轮、轴套）需选用耐腐蚀材料（例如 316L 不锈钢、双相钢等），严禁使用普通碳钢材质。叶轮需采用无堵塞设计。水泵应选用适用于放射性废水处理的知名泵品牌。

（四）施工工艺及要求

1. **模板工程：**采用钢模板或高强度竹胶板，模板支撑系统须具备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模板拼接严密，缝隙不超过 2mm，避免漏浆。

2. **混凝土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浇筑时需分层浇筑、分层振捣，振捣密实，避免出现蜂窝、麻面等缺陷。浇筑完成后需及时进行覆盖养护，养护时间不低于 14 天，确保混凝土强度及抗渗性能。送检试块进行强度、抗渗性试验。

3. **防辐射及防水施工：**防辐射铅板厚度满足设计及环评报告要求。防水涂层施工需在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70%后进行，施工前基层需干燥、清洁，涂刷顺序及厚度需符合施工规范。

4. **设备安装：**管道安装需横平竖直，坡度符合设计要求，接口严密，安装完成后需进

行压力试验，试验压力不低于 1.5 倍公称压力，保压 30 分钟无压降。通风设备、监测设备安装须牢固，接线正确，调试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 自控系统：自控系统的专业深化设计需经由原设计院审核，并契合发包方的工作要求。此系统应具备“放射性活度在线监测（监测精度误差 $\pm 5\%$ 以内）、自动分流控制、达标排放自动切换、故障声光报警、数据存储（保存周期不少于 1 年）、历史数据可导出/打印”等功能；系统应支持与医院信息平台或环保监管平台对接；同时，需配备独立的应急控制系统，以保障在突发状况下可实施手动干预。

（五）环保及安全要求

1. 环保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音、建筑垃圾等需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放射性废水处理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及当地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验收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辐射剂量检测报告。

2. 安全要求：1. 施工现场设置全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悬挂“当心辐射”“禁止非施工人员入内”等警示标志。

未说明部分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执行。

四、验收及质保要求

1. 阶段性验收：基坑开挖、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防辐射及防水施工等关键工序完成后，需报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

2. 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承包方需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设计变更、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检测报告、竣工图等），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环保、卫生、辐射防护等部门进行专项验收（如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使用。

3. 质保及售后：

3.1. 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条例中未明确约定的项目质量保修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

3.2. 出现质量问题时，承包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其他要求

1. 潜在供应商在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要的方式、手段、路径。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文件里的《建设施工合同》，既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也是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

3. 承包方进场前应与支持单位办理交接确认手续，施工期间如因本项目施工导致支护结构受损，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4. 施工过程中需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规范施工，如需进行设计变更，需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5. 现场管理要求：承包方必须按安全规范、操作规范做好安全管理，在服务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服务期间由承包方责任所造成的全部人身伤亡、火灾及财产损失等事故的责任及费用。

6. 安全管理要求：承包方需要制定详细的安全排查、维护保养、维修安全管理、动火安全管理等措施，因未及时巡检、未在响应时间内及时抢修等引起的安全事件、安全事故、火灾火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承包方负全责，发包人有追责权力。

7. 承包方配合发包人完成当地生态环境局辐射安全许可验收、卫生健康委放射防护验收、放射诊疗许可证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等工作。

8. 承包方须承诺：成交后全程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涵盖生态环境、卫健/疾控等郑州本地主管部门要求的资料验收、现场核查、系统测试、辐射监测等全部环节，直至取得主管部门认可的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及辐射安全许可变更/备案文件。

9. 承包人对施工、设备供货、系统调试、检测报告、竣工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负全部责任，因本项目原因导致 pet-ct 中心验收不合格、延误或主管部门处罚的，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相关损失。

10.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应进行不少于 30 天的试运行，其间需完成操作培训、系统优化和模拟应急演练。

11.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进行最后报价时，需在附件中上传（附件格式为.pdf 或.jpg），和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至少包含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总价扉页、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暂列金额明细表、增值税计价表）。如未上传附件，视为无效响应。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但需内容齐全，条理清晰，前后顺序尽量按照评分办法编制，以便于专家评审为原则，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但不可删掉签字盖章等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 (¥____) 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规定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级别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项目总工期不超过__日历天，其中土建施工周期不超过__天，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不超过__天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条例中未明确约定的项目质量保修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个月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承诺			
<p>备注：1. 供应商在报价时需综合考量施工配合费，不再额外计取</p> <p>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p>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主材清单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材料品种	品牌	规格型号 (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给排水工程	泵类						
2	给排水工程	阀门						
3	给排水工程	HDPE 双壁波 纹管						
4	给排水工程	U-PVC 耐压 排水管						
5	电气工程	电线、电缆						
6	电气工程	配电箱、PLC						
7	土建工程	钢筋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四、磋商承诺函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就全面响应采购需求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已全面研读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对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均无任何异议，承诺 100%响应，无负偏离，若成交，将严格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保质完成交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违法本承诺或采购文件规定，我方自愿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 1.项目经理资质
-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项目经理业绩
- 4.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承诺书（加盖公章）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开户行信息）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1.附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注：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7.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十一、服务承诺

- 1.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
- 2.对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